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填報

編 製 機 關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表 號	10992-00-01-2

新北市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情形

一、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至 12 月

單位：件

項 目 別	前期未結案 (1)	本期新受理 (2)	本 期 已 結 案					本期未結案 (4)=(1)+(2)-(3)	本期不受理
			合 計 (3)	妥適處理	協商無結果	移送他縣市機關	其他		
件 數	130	812	852	214	484	0	154	90	0

二、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別	前期未結案 (1)	本期新受理 (2)	本 期 已 結 案					本期未結案 (4)=(1)+(2)-(3)	本期不受理
			合 計 (3)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送	撤案		
件 數	3	48	40	16	22	0	2	11	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

新北市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消費爭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內容為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二大類。受理情形分為前期未結案、本期新受理、本期不受理；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之本期已結案分為妥適處理、協商無結果、移送他縣市機關、其他；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處理情形之本期已結案分為調解成立、調解成不立、移送、撤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前期未結案：到上個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 (二) 本期新受理：本期新受理案件。
 - (三) 本期已結案：本期已結案件。
 1. 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
 - (1) 妥適處理：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還能接受的結果。
 - (2) 協商無結果：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協商無結果。
 - (3) 移送他縣市機關：非本市消保管轄案件。
 - (4) 其他：非屬消費者保護等案件。
 2. 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
 - (1) 調解成立：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調解結果雙方都能接受。
 - (2) 調解成不立：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調解結果雙方不能接受。
 - (3) 移送：非本市消保調解管轄案件。
 - (4) 撤案：申請人（消費者）聲請調解後撤案。
 - (四) 本期未結案：自本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 (五) 本期不受理：非屬本期消費者申請及調解等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